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至五十五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五期）计划发行总金额 212.1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发行的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五期）
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2024 年河北省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十期）—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人民币 16.73 亿元	5 年	固定利率	本金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5 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30%、30%、4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
2024 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六期)—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期）	人民币 18.2 亿元	10 年	固定利率	本金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至 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半年付息一次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2024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4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	人民币53.96亿元	15年	固定利率	本金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15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半年付息一次
2024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24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人民币50.01亿元	20年	固定利率	本金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1至20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1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半年付息一次
2024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九期)——2024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人民币20.34亿元	30年	固定利率	本金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1至30年每年的还本日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5%,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每半年付息一次
2024年雄安新区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人民币52.94亿元	30年	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性还本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发行方式

2024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河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 2024—2026 年河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河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和专项债券（四十八至五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此次发行的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主要用于河北省所辖石家庄市、张家口市、沧州市和廊坊市棚户区改造专项项目，偿债来源为项目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一至五十四期）主要用于河北所辖石家庄市、唐山市、秦皇岛市、邯郸市、邢台市、保定市、张家口市、承德市、沧州市、廊坊市和衡水市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偿债来源为项目收益。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主要用于雄安新区建设，偿债来源为项目收益。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五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24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至五十五期）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河北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河北省在《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5年，也是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5年。

从面临的机遇来看，“十四五”时期河北仍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发展具有多方面有利条件。河北省区位优势明显，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带来前所未有的宝贵机遇和战略支撑；产业体系完备，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工业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业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增强；交通优势突出，世界级城市群、京津冀机场群、环渤海港口群为融入国内国际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市场空间广阔，京津两大都市和河北省城乡内需潜力巨大。

“十四五”时期，河北省努力实现以下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纵深推进，“雄安质量”引领效应充分显现，高质量发展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和各级政府财力显著提高。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要素市

场化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开发区能级大幅提升，初步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河北省人民政府网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河北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7.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934.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31.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3.6 亿元，转移性收入 3934.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31.4 亿元。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6.3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65.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8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3.1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65.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84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6.6 亿元，转移性收入 5232.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41.8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5.3 亿元，转移性收入 5232.7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41.8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支出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48.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21.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577.1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6 亿元。

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05.6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2.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99.3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 亿元。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6.2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88.9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4850 亿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6.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80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703.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3.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3.7 亿元。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8.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890.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8.7 亿元。

2023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23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5.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

出 24.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2 亿元。

2022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9 亿元。

2023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 亿元。

五、河北省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8427.4 亿元（一般债务 6947 亿元、专项债务 11480.4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之内。

分级次看，省本级 1136.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2%；设区市本级（不含市辖区）合计 6361.9 亿元，占 34.5%；县（市、区）合计 10929.2 亿元，占 59.3%。

分债权类型看，政府债券 18340.7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99.5%；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 86.7 亿元，占 0.5%。

分资金投向看，市政建设 7366.6 亿元，占 40%；保障性住房 2218.9 亿元，占 12%；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1794 亿元，占 9.7%；教育、科学、文化 1538.5 亿元，占 8.4%；农林水及粮油储备 1430.5 亿元，占 7.8%；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 1011.5

亿元，占 5.5%；土地储备 795 亿元，占 4.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46.8 亿元，占 3%；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246 亿元，占 1.3%；其他 1479.6 亿元，占 8%。

从债务到期情况看，2024 年 1037.1 亿元，占 5.6%；2025 年 1133.7 亿元，占 6.2%；2026 年 1497.5 亿元，占 8.1%；2027 年 1152.6 亿元，占 6.3%；2028 年及以后 13606.5 亿元，占 73.8%。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印发《河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冀政办字〔2017〕27 号），明确了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处置的组织体系、预警预防、处置措施等；印发《关于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冀财债〔2023〕15 号），对市县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突出绩效导向，防控债务风险；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冀财债〔2023〕51 号），进一步加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是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或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

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

三是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认真落实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改变既定资金用途。省级每年开展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审核，督导各地将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全额列入预算，实行“月提醒、日对账”，督促各地及时足额偿付。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定期通报市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督促高风险地区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